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9681號

原告 東亞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玲玲

訴訟代理人 吳鈞浩

被告 隆豪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福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6條之規定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即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，依兩造所簽立之保全系統服務契約書第23條約定：「就本契約所生之任何爭議事項，如經涉訟，雙方合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等語，可認兩造已合意就本件給付服務費事件涉訟時，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5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07 書記官 蘇炫綺